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675,543	471,075
銷售成本		<u>(463,702)</u>	<u>(377,068)</u>
毛利		211,841	94,007
分銷成本		(8,101)	(3,997)
行政開支		(67,486)	(47,527)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u>(3,847)</u>	<u>2,996</u>
營運溢利		132,407	45,479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		(690)	(315)
融資成本	6	<u>(55,930)</u>	<u>(4,439)</u>
除稅前溢利	5	75,787	40,725
所得稅開支	7	<u>(14,994)</u>	<u>(9,138)</u>
本期間溢利		<u>60,793</u>	<u>31,587</u>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7,111	29,210
非控股權益		<u>3,682</u>	<u>2,377</u>
		<u>60,793</u>	<u>31,587</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6.04港仙</u>	<u>3.61港仙</u>
－攤薄		<u>6.04港仙</u>	<u>3.61港仙</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60,793</u>	<u>31,587</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5,235</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5,235</u>	<u>—</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66,028</u>	<u>31,587</u>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225	29,210
非控股權益	<u>3,803</u>	<u>2,377</u>
	<u>66,028</u>	<u>31,58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683	227,449
投資物業		2,130,18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45	1,670
商譽		11,672	11,6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9,817	30,5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44	20,567
應收長期款項	10	1,789	3,541
遞延稅項資產		2,251	1,8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22,781	297,265
流動資產			
存貨		222,940	210,799
應收貿易賬款	11	202,038	185,101
應收長期款項—流動部份	10	18,414	19,6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115	33,98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427
已抵押存款		8,709	8,6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853	333,629
總流動資產		840,069	792,314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97,632	202,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7,265	63,069
遞延收益		1,047	1,385
應付稅項		12,471	8,3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13,550	325,738
流動負債總額		811,965	600,662
流動資產淨值		28,104	191,65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450,885	488,91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97,141	1,097
遞延收益		591	1,054
遞延稅項負債		442,526	1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40,258	2,266
資產淨值		510,627	486,65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461	5,256
儲備		502,428	486,460
		511,889	491,716
非控股權益		(1,262)	(5,065)
總權益		510,627	486,65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買賣生物柴油產品、提供節能業務方案以及經營投資物業。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控制，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46.48%之已發行股份(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46.48%)。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最終控股方是林賢奇先生。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經修訂準則除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i>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作策略決定及評估業績表現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彼等之業務以及所提供產品的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

本集團從地區及產品角度分析業務。從產品角度而言，管理層會評估下述產品分部之業績表現：

- (i) 電子產品分部—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塑膠及其他元件；
- (ii) 生物柴油產品分部—於香港買賣生物柴油產品；
- (iii) 節能業務分部—向客戶提供節能業務方案；及
- (iv) 投資物業分部—向客戶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收入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進行分配。

管理層會按經營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及未分配經營成本前)之計算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所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所有分部間銷售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所報告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人士。向執行董事報告之來自外部人士之收益，乃按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 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595,817	1,871	69	-	597,757
服務收益	-	-	665	-	665
租金收入	-	-	-	77,121	77,121
收益總額	<u>595,817</u>	<u>1,871</u>	<u>734</u>	<u>77,121</u>	<u>675,54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 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465,407	1,862	3,047	470,316
服務收益	-	-	759	759
收益總額	<u>465,407</u>	<u>1,862</u>	<u>3,806</u>	<u>471,075</u>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國	294,340	268,837
香港	149,259	72,828
歐洲	87,659	92,910
中國內地	128,173	27,745
其他國家	16,112	8,755
	<u>675,543</u>	<u>471,075</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6,0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3,835,000港元)之收益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益歸屬於電子產品分部。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311,335	258,433
核數師酬金	1,073	1,565
折舊	8,417	7,844
非流動預付款項攤銷	1,434	1,5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5	25
撥減／(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910	(226)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薪酬)	103,744	94,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696
外匯差異淨額	7,374	(762)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虧損淨額	2,762	-
議價收購收益	(6,263)	-
衍生工具的已變現虧損—淨額	-	2,410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收益—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	-	(3,87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7,622	8,13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4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62)	(477)
應收長期款項利息收入	(784)	(612)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55,893	4,400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37	39
融資成本總額	55,930	4,439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撥備。香港以外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就中國內地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25%所得稅率繳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 香港	4,949	3,564
– 中國內地	11,933	5,868
遞延所得稅抵免	(1,888)	(294)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14,994</u>	<u>9,138</u>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46,116,360股（二零一六年：809,316,360股）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八股紅股之基準發行420,496,160股紅股之影響。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過往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紅股已於過往期間發行之假設重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二零一六年：0.05港元)	<u>28,383</u>	<u>22,481</u>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以上擬派股息為應付股息，而是將其作為源自儲備之擬派股息列賬。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應收長期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應收長期款項：		
應收款項總額	2,387	4,739
減：未賺取收入	<u>(598)</u>	<u>(1,198)</u>
	<u>1,789</u>	<u>3,541</u>
流動應收長期款項：		
應收款項總額	20,377	21,430
減：未賺取收入	<u>(1,963)</u>	<u>(1,757)</u>
	<u>18,414</u>	<u>19,673</u>
應收長期款項總額：		
—一年內	20,377	21,430
—超過一年但不足五年	<u>2,387</u>	<u>4,739</u>
	22,764	26,169
來自應收長期款項未賺取之未來利息收入	<u>(2,561)</u>	<u>(2,955)</u>
	<u>20,203</u>	<u>23,214</u>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2,038	185,10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202,038	185,101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大客戶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佔15.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該名客戶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的貿易關係，過往亦無出現違約。故此，本集團認為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1,833	114,290
一至兩個月	47,042	45,204
兩至三個月	17,513	18,825
超過三個月	25,650	6,782
總額	202,038	185,101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6,870	92,201
一至兩個月	54,912	79,553
兩至三個月	28,390	20,182
超過三個月	7,460	10,201
總額	<u>197,632</u>	<u>202,137</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於30至90日的期限內結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向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總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471,100,000港元上升43.4%至675,500,000港元。營業額的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電子產品分部收益增加以及於本期間所收購投資物業確認的租金收入。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確保本集團可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維持收益增長勢頭。

下表列示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兩個期間營業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電子產品收益	595,817	465,407
所持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77,121	—
銷售生物柴油產品收益	1,871	1,862
節能業務收益	734	3,806
	<u>675,543</u>	<u>471,075</u>

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銷售電子製成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及元件；及其他元件。電子產品總銷售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子製成品之銷售額上升，由二零一六年的351,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475,500,000港元。本集團於美國的最大客戶的灑水控制器銷售額增加約22,300,000港元。對講機產品銷售額增加約74,000,000港元，其中18,200,000港元為向新客戶西安蜂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蜂語」)作出的對講機產品銷售，西安蜂語為小米生態鏈內其中一家公司。另一方面，電子產品之其他元件之銷售收益於本期間增加6,300,000港元，而塑膠模具及元件之銷售收益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Bonro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onroy 集團」）。Bonroy 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之投資物業「飄亮購物中心」。本集團將於本期間持有該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收入視為一個新的業務分部。於本期間飄亮購物中心確認之租金收入總額為77,100,000港元。

本期間生物柴油產品分部的營運維持於較低水平，而銷售收益維持於1,900,000港元。

就節能業務分部而言，本期間確認之總收益為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3,800,000港元。有關收益來自為蘇寧雲商集團有限公司（「蘇寧」）零售店以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經營之酒店安裝LED照明設備產生之節能收益。於上一期間，本集團已完成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位於北京的一間酒店的檢查程序，並確認收益2,400,000港元。於本期間，並無自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營運之酒店確認任何有關收益。

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仍然為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市場，並佔本期間總收益約43.6%（二零一六年：57.1%）。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增加100,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確認之租金收入以及向西安蜂語銷售對講機產品。香港客戶銷售額增加76,400,000港元，而歐洲客戶銷售額則減少5,300,000港元。

毛利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20.0%改善至二零一七年的31.4%。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電子產品分部收益增加及平均毛利率得到改善，以及於本期間確認租金收入77,100,000港元。鑒於市況挑戰重重，本集團已持續致力於加強控制產品成本及日常開支，並提升生產效率以最大化電子產品分部毛利率。於本期間，電子產品分部平均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20.4%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2.5%。

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增加20,000,000港元，而分銷成本增加4,1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收購之Bonroy集團產生之行政開支19,500,000港元。此外，總員工成本亦增加9,600,000港元。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量增加。

融資成本總額增加51,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為投資物業提供融資而支付之銀行貸款利息50,900,000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於本期間，因收購Bonroy集團而錄得議價收購收益6,300,000港元。Bonroy集團所持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重新評估，並錄得公平值虧損2,800,000港元。過往期間並無錄得該等項目。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為57,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29,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電子產品分部毛利率得到改善，及因收購Bonroy集團而錄得議價收購收益6,300,000港元。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設施，用於生產電子產品及元件，其中兩個廠房位於深圳，另一個位於陽西。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約4,100,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務求擴大生產能力。

本集團將於中國宜春為電子產品分部設立新的生產設施以應付需求增加及生產即將推出市場之新產品。

本集團已於深圳設立備有LED測試設施的辦事處，供節能業務運作之用。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扣除目前銀行透支後)為222,700,000港元。該等資金淨額可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2,010,7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2,100,000港元，銀行貸款2,005,5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1,7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1,400,000港元，其中284,2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而1,726,5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2天、89天及78天。周轉天數與本集團授予客戶及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的相關政策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流動資產上升6.0%至840,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92,3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上升35.2%至81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00,7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1.03倍，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2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流動負債內之銀行借款增加。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420,496,160股紅股。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任何其自身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946,116,36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結餘淨額為222,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107,2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7,300,000港元。投資業務耗用的現金淨額為4,600,000港元，主要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4,100,000港元所致。

另外，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34,200,000港元。於本期間，已取得新增借款3,000,000港元，而44,200,000港元用以償還借款及融資租賃，50,900,000港元用於支付為投資物業提供融資之銀行貸款利息以及42,100,000港元用作向股東派付股息。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成本總額4,1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以1美元之現金代價完成收購Bonroy集團。Bonroy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為2,009,300,000港元，其中1,726,500,000港元由投資物業2,130,200,000港元作為抵押，66,400,000港元由租賃物業182,700,000港元作為抵押，以及13,300,000港元由短期銀行存款8,700,000港元作為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的計算方法為總借貸(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貿易相關債務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49.4%(二零一六年：24.3%)。資產負債比率的大幅增加乃由於收購Bonroy集團而產生銀行貸款1,726,500,000港元(人民幣1,500,000,000元)。有關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130,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金馬長城房產建設有限責任公司(「金馬長城」)(作為原告)起訴北京萬恒達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萬恒達」，為Bonroy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案由為佔有排除妨害糾紛，訴訟請求如下：(i)判令北京萬恒達遷離飄亮購物中心二層2-05、2-06的房屋、飄亮購物中心一層西入口面積為286.09平方米的場地、飄亮購物中心一層商場空中走廊加建面積為501.74平方米的場地及飄亮購物中心二層西側通道加建面積為212.02平方米的場地(「爭議物業」)；(ii)判令北京萬恒達支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實際遷離之日止期間每日人民幣19,719.3元的佔用費；及(iii)北京萬恒達支付該案訴訟費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北京萬恒達(作為原告)起訴北京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委員會及金馬長城，聲稱爭議物業之法定權利證書並非依法妥善發出，因而應屬無效。於本公佈日期，上述訴訟仍須接受法院聆訊，及法院尚未作出最終裁決。經考慮北京萬恒達法律顧問編製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金馬長城的訴訟請求缺乏法理依據，且將不會對北京萬恒達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3,002名僱員，其中79名受僱於香港，2,923名受僱於中國。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有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員工糾紛或其僱員數目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其正常業務運作發生任何中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並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了貢獻。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大部份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此外，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其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而應收租金收入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管理層知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致使外匯風險產生。管理層將考慮各種行動盡可能降低風險，包括與主要及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此乃為對沖以人民幣列值的生產成本及若干尚未支付應付款項之相關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前景

電子產品分部

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全球經濟環境仍將不明朗。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利率波動風險及英國退出歐盟帶來不確定後果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電子產品分部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並提高生產效率，從而盡量提升毛利率。

管理層預計本集團的灑水控制器及其他主要電子產品的需求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維持強勁。此外，為西安蜂語製造的對講機產品及新開發之光解空氣淨化器等新產品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八年大力推動收益增長。本集團相信，電子業務分部的整體表現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保持強勢。

就地區市場而言，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七年美國仍為其產品的主要市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擴大其客戶群。

宜春宜聯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宜聯」)乃於中國成立並現時為本集團擁有42.34%權益之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及其他配件產品，及提供按頁收費之在線打印服務。於本期間，兩名戰略投資者已向宜春宜聯注入新資本合共人民幣36,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宜春宜聯已向中國超過120間大學及學院分售逾3,500台打印機，提供按頁收費之在線打印服務。宜春宜聯預計來自在線打印服務的收益將成為其日後的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亦預期來自宜春宜聯之貢獻將變得日益重大。

宜春宜聯與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政府已經簽訂一份工業項目投資合同書(「投資合同」)。根據該投資合同條款，宜春宜聯獲批准使用一個位於袁州的工業園(「工業園」)，總建築面積約200,000平方米。宜春宜聯獲准使用工業園之使用權年期為50年。袁州區政府將會負責工業園的基建及建築成本，包括建設工人宿舍。宜春宜聯將會負責於工業園內建設打印機及配套產品之生產設施，其年產量可達約800,000台激光打印機及10,000,000套激光打印耗材。宜春宜聯將會引進其他製造商於工業園內建設生產設施，協助提高當地工人的就業率及增加當地政府的稅收。

由於本集團設於深圳的電子產品及元件生產設施已經臨近飽和，本集團將於工業園內設立新的電子產品及元件生產設施，藉此擴充其整體產能，以應付需求增加及生產即將推出市場之新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與其他潛在客戶發展新電子產品的商機，以擴大其收益基礎及鞏固其增長勢頭。

投資物業分部

為吸引更多聲名卓越之承租人及為提高未來租金收益，本集團已決定對「飄亮購物中心」開展翻新工程。於本公佈日期，翻新工程仍在進行中，預期翻新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完成。

生物柴油產品分部

於本期間，對本集團生物柴油產品的需求持續偏低，而管理層預期生物柴油產品收益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為香港客戶安裝約100個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本集團預期，具能源效益煤氣爐之業務營運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穩步增長。

節能業務分部

關於蘇寧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安裝工程於本期間繼續進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約660間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繼續於其他蘇寧零售店進行安裝工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中國及海外開拓與其他潛在客戶發展新產品及項目的商機，亦會繼續尋求投資機遇，以令業務多元化及為所有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此，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緊跟最佳常規，力求於適當情況下踐行該等常規。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惟基於下文所述之理由及原因的部份偏離情況除外。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保障及最大化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並無分開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位目前由林賢奇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交由同一人負責，可讓本集團受惠於有力而一貫之領導，並令長遠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執行更有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兩次，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彭廣華先生(主席)、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彼等認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彭廣華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林賢奇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董事資料變更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以來的董事資料變更列載如下：

- (a) 孟飛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連金水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後，概無其他董事資料之變更，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佈將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上刊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孟飛先生、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及劉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